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及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之“4、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之“4、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中补充完善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

2、在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对重大风险删除冗余表述，并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并在“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精简修改相关风险表述。

3、在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之“（2）主要机器设备产能情况”补充完善标的公司产能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补充完善标的公司经营模式。

5、在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九）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之“2、环保情况”补充完善标的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的确认原则”中补充完善标的公司保税物流区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7、在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2、营业收入预测”之“（2）预测期内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完善标的公司预测期内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8、在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10、追加资本的预测”中补充完善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标的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为零的合理性。

9、在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之“（1）主营业务收入”中补充完善标的公司直接内销产品毛利率与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以及标的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增长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0、在重组报告书（四次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

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背光 FPC 和天线毛利率主要变动原因分析”和“（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中补充完善标的公司背光 FPC 毛利率变动原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